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5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492,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395,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9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0%。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77,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80,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9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26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75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9%；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5%；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01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25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0%；反对18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741,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4%；反对18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26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反对18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745,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6%；反对18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25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0%；反对18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741,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4%；反对18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6%；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25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6%；反对18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51,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743,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0%；反对18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51,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

3.02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26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反对1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5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745,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6%；反对1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弃权5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女士、何湾女士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6,102,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6,10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罗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谭闷然律师、陈佳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丽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311,844	99.1171	2,716,839	0.8594	73,917	0.023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222,645	99.0889	2,798,890	0.8854	81,065	0.025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752,982	96.8487	2,938,472	3.0682	79,472	0.083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93,808	99.0481	2,871,594	0.9084	137,198	0.0435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19,268	99.0245	2,953,434	0.9343	129,898	0.0412

5.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105,837	99.0519	2,866,113	0.9067	130,650	0.0414

5.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08,696	99.0212	2,938,751	0.9296	155,153	0.0492

5.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111,537	99.0537	2,861,013	0.9050	130,050	0.0413

5.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957,196	99.0049	3,011,506	0.9526	133,898	0.04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906,888	98.9890	3,051,614	0.9653	144,098	0.0457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982,434	98.6965	4,062,999	1.2853	57,167	0.018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22,691	91.2470	2,798,890	8.5065	81,065	0.2465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387,120	87.6339	2,938,472	12.0404	79,472	0.3257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893,854	90.8554	2,871,594	8.7275	137,198	0.4171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9,706,934	90.2873	3,051,614	9.2746	144,098	0.4381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8,782,480	87.4777	4,062,999	12.3485	57,167	0.17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6、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闷然、陈佳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3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中选全国中成药 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参加了由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及《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ZCYLM-2026-1）中选结果表》，山西广誉远生产的西黄丸和感冒清热颗粒两款产品首次进入集采体系，且在本次集采中直接中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剂型	规格	包装材质	包装数量
西黄丸	清热解毒，消肿散结。用于热毒壅结所致的痈症疔毒，瘰疬，溃法，癌肿。	糖丸	每20粒重1g（每袋装3g（体外培育牛黄、人工麝香））	铝塑复合袋	8袋/盒
感冒清热颗粒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颗粒剂	每袋装12g	铝塑复合袋装	6袋/盒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选产品西黄丸（体外培育牛黄、人工麝香）和感冒清热颗粒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其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极低，分别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也极低，预计本次集采中选价格不会对公司现有存量业务的毛利率及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若后续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能释放，发挥规模化生产效益，也是公司持续切入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重要契机，为更多产品的未来发展带来渠道拓展和营收增长的积极意义，提升公司产品在医疗机构终端的覆盖率和临床品牌认知度。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变更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孟夏先生、庞雪梅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但因工作安排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孟夏先生、庞雪梅女士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陈祉逾先生、路宏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孟夏先生、庞雪梅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负责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祉逾先生、路宏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孟夏先生、庞雪梅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

1、陈祉逾先生简历

陈祉逾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九目化学北交所上市项目、江瀚新材IPO项目、瑞泰新材IPO项目、锡南科技IPO项目、芯海科技IPO项目、海湾化学IPO项目、九目化学IPO项目、中润新材IPO项目、宏伟供应链IPO项目、上海天洋非公开发行、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2、路宏伟先生简历

路宏伟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海油A股IPO项目、三峡能源A股IPO项目、正元地信A股IPO项目、长江电力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湖北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其中，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资烁极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上述基金已募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
2	深圳市见几微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3	裘益谦	有限合伙人	2,060.00	2,060.00
4	胡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	无锡李末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7	郭彧	有限合伙人	630.00	630.00
8	鹿广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9	王鹏鹏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	翁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1	上海保置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2	刘畅廷	有限合伙人	310.00	310.00
13	郭薇希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4	朱梦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5	王凤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6	金宝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400.00

（二）嘉兴资烁极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赵庆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2	卢行达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0.00
3	王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4	王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	陈聪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6	程彩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7	齐鼎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8	邵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	山东新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1	资烁（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5.00
合计			3,330.00	3,265.00

三、备查文件

1、各基金《募集完毕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4,600,000	13.98%	2.6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8,214,000	12,814,000	38.95%	7.37%	12,814,000	100%	11,859,569	59.05%
合计	32,898,092	18.92%	8,214,000	12,814,000	38.95%	7.37%	12,814,000	100%	11,859,569	59.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04,319,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80,863,802.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4,319,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8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1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咨询电话：0635-3481198

咨询联系人：柳青

传真电话：0635-348104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的仲裁事项中，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原提起仲裁案件申请人）。

● 反请求申请涉案金额：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合计14,849.45万元应收账款、利息记载及相关协议、决议无效。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此反请求申请事项提及的应收账款本金已全额计提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损益影响进行合理估计和相应会计处理。

一、公司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曾就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算机公司”或“被申请人一”）、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四”）未偿还应收账款141,220,532.50元、资金占用费66,160,853.10元、因违约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500,000元及本案仲裁费用5,000元，合计207,886,385.60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案件证据材料，计算机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二、本次仲裁反请求申请的情况

（一）反请求各方当事人

反请求申请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反请求事项

1. 依法裁决确认反请求被申请人记载的对申请人应收账款10,000.00万元、利息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依法裁决确认反请求被申请人记载的对申请人应收账款4,849.45万元、利息以及相关交易协议、股东决定无效；

3. 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反请求主要事实与理由

反请求申请人认为在相关协议签署时存在价格不公允、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因此认为相关协议、决议无效。

三、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原仲裁请求系基于《和解协议书》及相关历史交易文件提起，公司坚定主张各被申请人应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护公司的合法债权，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被申请人一提出的仲裁反请求，鉴于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时进行披露并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反请求申请事项提及的应收账款本金已全额计提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损益影响进行合理估计和相应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1、股东会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2,609,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以此测算共计派发现金1,096,417,465.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